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
China
T +86 571 5671 8000
F +86 571 5671 8008
www.kwm.com

关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以下简

(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协议转让予浙江省物产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转让

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转让方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而作为申报材料报送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的股东及股份持有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 46.13%。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系合法

的除外)；资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物产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物产

五、 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一) 转让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十八条的规定。

六、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3 年 9 月 12 日，物产国际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意见，原则同意其

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股[redacted]等合同